

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先修課程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校第 29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校第 2924 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先修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經費來源為學生選課之學分費，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每學分 1150 元，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學費補助 60%，低收入戶學生，學費全額補助。當學分費收入不足支付本課程執行所需經費，得以專簽說明所需經費項目與金額，向教務長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二、 本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：授課教師鐘點費依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惟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專案呈請校長簽核後支給。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授課鐘點費者，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。
- 三、 本課程教學助理費：
 1. 上課時數、學分數與學期間課程相同者，修課後可申請學分抵免之正式課程，A 類討論課助教與 C 類一般性助教編列方式與薪資如下：
 - (1) A 類討論課教學助理：每 20 人配置 1 位教學助理，滿 40 人配置第 2 位，以此類推。每位教學助理薪資為 25,000 元 / 門課，若帶領學生數不滿 20 人將視經費使用狀況調整薪資。
 - (2) C 類一般性教學助理，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即配置 1 名教學助理，教學助理薪資依修課人數調整，修課人數 10 人則薪資為 10,000 元 / 門課，10 人以上每增加 1 位學生，教學助理薪資增加 500 元，修課人數滿 40 人即以薪資上限 25,000 元 / 門課支付。班級人數超過 40 人後，每增加 80 人增聘 1 名教學助理。
 2. 修課後不可申請學分抵免之先修課程：
 - (1) 上課時數與學分數符合正式課程規定（15 小時 / 1 學分），且學分數為 2 學分以上者，教學助理人數編列方式與薪資規定比照前款規定。
 - (2) 上課時數不滿學分數規定者，教學助理人數編列方式比照前項規定，薪資則視實際上課時數與正式課程應上課時數之比例計算。
- 四、 執行本課程時，如有其他經費需要，開課學系應於開課計畫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，並列出經費項目、明細及用途說明，以專案呈請教務長簽核。
- 五、 行政管理費提撥：除專簽簽奉校長同意外，行政管理費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：本課程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。
- 六、 行政成本提撥：除專簽簽奉校長同意外，學分費收入年底若有結餘欲辦保留時，依校方相關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行政成本。
- 七、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